

105120203 有關侵害「adidas」商標權之物品的單獨宣告沒收事件(商標法§98)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抗字第 15 號刑事裁定](#))

爭點：不宜任令流通在外之物，亦屬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的「專科沒收之物」。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8 條

案情說明

被告甲○○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5 年度偵字第 279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毛帽乙頂經鑑定後確認係侵害商標權人德國商阿迪達斯公司商標權利之仿冒品，屬商標法第 98 條所定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聲請宣告沒收之。

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指出：被告於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而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修正後刑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後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亦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而商標法第 98 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係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自屬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情形，是本件有關沒收部分，應適用修正後刑法之相關規定。而本案被告違反商標法，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違反商標法之主觀犯意，並以 105 年度偵字第 279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則本案扣押物即難謂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該扣押物亦非法律禁止持有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無據，爰裁定駁回前揭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裁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抗告案。

裁定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抗字第 15 號刑事裁定：

原裁定撤銷。

扣案仿冒之「adidas」商標毛帽壹頂沒收。

〈裁定意旨〉：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已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則依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第 11 條：「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以及修正後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等規定，本案扣案之侵害商標權物品之沒收，因商標法第 98 條之沒收規定（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1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依修正後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已無適用之餘地，而回歸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刑法之規定。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專科沒收之物，觀該法條立法意旨「刑法分則或刑事特別法關於專科沒收之物，例如偽造之印章、印文、有價證券、信用卡、貨幣，雖非違禁物，然其性質究不宜任令在外流通，自有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等語，足稽不宜任令流通在外之物亦屬之。

二、經查…扣案之毛帽 1 頂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倘任其流通在外，顯與商標法「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之立法意旨有悖，且無法遏止仿冒歪風，參照上開說明，扣案毛帽乃屬專科沒收之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之。原審認扣案毛帽 1 頂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但非違禁物，復因被告無犯罪故意而非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而無從依刑法第 40 條第 2、3 項單獨宣告沒收，固非無見；惟疏未審酌專科沒收物之特性，自有未洽。